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3版）

（四）意外事件风险

旅游业易受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因此，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2010年夏季吉林省暴雨灾害对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冲击。

此外，长白山地处中朝边境，东北亚地区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朝韩局势持续紧张引发冲突，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季节性风险

长白山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旅游客流较夏季显著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60%以上。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年第一、二、四季度均亏损。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425万元至1,591万元。

（六）景区内道路行驶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是在长白山北、西、南三景区内的三条省级公路开展，车辆行驶本身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而三条公路均为环山公路，更增加了车辆行驶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除面临人员伤亡、车辆毁损等情况，还会面临因事故责任导致的经济赔偿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七）车票、供热等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货膨胀水平较高，公司燃油、人工等成本面临较大的上涨压力，而公司旅游客运环保车、倒站车车票和温泉水销售、供热等收费标准的确定、调整需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如果物价主管部门不同意公司根据成本变动情况调整运输价格、供水供热价格，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698.25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则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旅游业务类型和扩大资产规模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进入旅游酒店业务领域，资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范围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将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价格、人住率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酒店价格和人住率随酒店供需结构、游客人数、游客支付能力、游客消费倾向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发行人在大量调研基础上，综合考虑目前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服务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的波动仍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酒店价格、入住率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温泉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后因意外因素无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温泉公司的温泉采矿权与温泉管道资产对外提供温泉洗浴服务。目前，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施行）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及《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实施细则》（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采矿权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或已做完申报要件的，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有关规定，温泉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可持续开发温泉资源，上述《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事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很小。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温泉公司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政收费变化的风险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审批[2010]668号）和《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审批联[2010]4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需按运营收入5%缴纳资源补偿费，有效期2年。公司向长白山管委会提出了减免资源补偿费的申请，并取得了《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吉长管函[2010]42号），文件同意减免公司2010、2011年度需缴纳的资源补偿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收[2011]258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需按运营收入5%缴纳资源补偿费。2012年6月8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出具了《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12]421号），同意减免公司2012年至2016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长管办发[2007]106号），公司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经管委会经发局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1%缴纳。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以后年度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预计为4,906万元至5,159万元，同比增长13%至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591万元至-1,425万元，同比下降9%至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6,667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6,667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在长白山旅游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白山旅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森工集团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长白山森工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承诺：除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我单位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4年7月1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年12月8日
公司办公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邮政编码：	133613
电话号码：	0433-5310177
传真号码：	0433-5310777
互联网网址：	www.cbmt.com.cn
电子信箱	changbaishan@vip.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是由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公司的发起人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的100%股权、长白山景区客运经营许可权、旅游运输车辆、房屋建筑物和其他经营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资产，主要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并着手开展温泉水开发与利用业务，上述资产和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承继，整体变更前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了本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第一节"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SS）	164,000,000	82.00	158,533,060	59.45
2	森工集团（SS）	27,000,000	13.50	26,414,971	9.91
3	延边林业（SS）	9,000,000	4.50	8,699,985	3.26
4	社保基金	-	-	6,351,984	2.38
5	社会公众股	-	-	66,67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66,67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根据《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1041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应于本次发行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1年12月13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吉财产函[2011]984号），同意在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建设集团、森工集团以及长白山森工持有公司的6,351,984股股份按比例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上述划转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

1、旅游客运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长白山景区旅游客运业务，主要包括景区内旅游客运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为拓展业务链条，从2011年10月开始，公司开通3条环长白山旅游快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6条运营线路（北景区、西景区、南景区内各有1条，景区外有3条环长白山旅游快线）和448辆营运客车（环保车193辆、倒站车229辆、旅游包车22辆、旅游快线车4辆）。此外，公司正在为30辆新车办理道路运输证。

2、旅行社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国旅"）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推广长白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导游、酒店及票务代订等服务。

3、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致力于长白山保护区北景区泉温泉水的开发及利用，目前主营业务为温泉水的销售及供热。

（二）公司在旅游业中的地位

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公司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不大。

公司的旅游客运业务在长白山景区内属于独家经营；在景区外的旅游快线业务方面，公司是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唯一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运营该旅游线路的企业；而在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方面，子公司温泉公司是目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唯一拥有聚龙泉温泉水开采资质的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状况

1、旅游客运

公司在长白山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属于独家经营，不存在竞争对手；景区外的环长白山旅游快线连接了长白山西景区、北景区及景区外的部分景点和长白山机场等客源集中地，尽管公司目前是唯一拥有该旅游线路经营权的企业，但是，因为出租车的运营路线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因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的出租车是公司旅游快线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截至2013年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共有294辆出租车进行运营，均为个体经营。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的其他客运公司如吉林吉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客运站和客运班线经营，与公司的旅游客运线路、站点均不相同，因此不存在竞争关系。

2、旅行社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从全国范围来看，旅行社整体竞争较为充分。截至2013年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共有14家正规旅行社。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池国旅以高端旅游接待为主，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接待国内旅游团队和入境游客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温泉水开发、利用

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是公司为完善旅游产业链条、进军温泉酒店业而提前进行的战略布局。温泉公司是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唯一一家拥有聚龙泉温泉水开采资质且以温泉水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目前，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主要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润森热力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传统供热方式提供市政供热服务，与温泉公司在供热方式及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四）公司销售模式及原材料供应

1、销售模式

（1）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业务采用由公司直接向游客提供运输服务的模式。在售票环节包括自行销售、售票劳务外包和网络票务代理三种方式；倒站车票、旅游快线车票及包车客运一直由公司自行销售；三景区的环保车票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采用售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景区管理公司在销售景区门票的同时代为销售，4月1日后由公司在景区山门售票柜台自行销售；从2011年10月开始新增了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方式，游客可以通过长白山旅游门户网站等预订北景区、西景区内环保车票。

（2）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可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市场渠道销售和市场终端销售。市场渠道销售是将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同业，由旅行社同业负责销售；市场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旅游产品。

（3）温泉水开发、利用

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采用直接向需求单位销售温泉水或提供热力并按核定价格取得收入的方式。

2、原材料供应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由公司向所在区域的燃油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五、发行人产权状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长管委池西区字第101234号	长白山管委会池西区西景区内	商业	3,621.11	否
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41279号	长白山山门里运动员村南	办公（框架）	1,871.78	否
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41280号	长白山新山门东侧	停车（框架）	13,530.12	否
4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35879号	二道镇白山大街滨河路E栋10号	商业（框架）	255.32	否
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42110号	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	办公（混合）	2,392.91	否
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47494号	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南侧	宿舍	2,292.67	否
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县字第00047493号	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南侧	办公	4,228.78	否
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	长管委池西区字第101805号	松天线22.6公里处	罩棚、站房	391.04、90	否

2、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向建设集团租赁景区VIP休息室、售票室、油库等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权证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抵押
1	VIP休息室（北坡、西坡）	否	120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2	售票室（西坡、南坡）	否	360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3	宿舍楼（西坡、南坡）	否	950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4	库房、修车房（西坡、南坡）	否	1,767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5	油库（北坡）	否	260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6	新北山门VIP办公室	否	24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7	新北山门售票室（含VIP窗口）	否	36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8	新北山门咨询台	否	5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否

租用油库原属于长白山保护局，于1993年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主要用于保护区内巡护等公务用车的燃油存储，不对外营业；建设集团成立后接管该油库，公司为便于在北景区内开展旅游客运业务，故租用该油库存储燃油。公司已计划在长白山西景区山门服务区停车场西、长白山北景区山门服务区停车场旁新建加油站以解决燃油存储问题，并于2011年4月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以上两处加油站规划点的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北景区加油站正在办理占用林地手续，西景区加油站已完工。

（2）2013年9月，公司与郭术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郭术丽租赁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绿园公寓1、2号的门市房用作员工食堂，该房屋建筑面积128.12平方米（房权证号为：安图二道白河字第00049086号），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20日至2015年5月31日，租金共计65,000元。《房屋租赁协议》已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产局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温泉管道

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管道起点为温泉群收集口，终点为温泉泵房蓄水池，沿长天公路修建，全部在地下，长约29.38公里，途经蓝景快餐、长白山运动员村，用途为温泉水输送。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723号	延州安图县现山门以东约700米处	其他商服用地	6,515.00	出让	2051年3月8日	否
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721号	延州安图县现山门以东约700米处	其他商服用地	25,127.00	出让	2051年3月8日	否
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抚国用（2011）第062190031号	抚松县漫江镇长白山西景区内	商业、服务业	13,500.00	出让	2049年12月25日	否
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14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景区运动员村东侧	商业用地	1,530.00	出让	2051年9月1日	否
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54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坡山门以北200米处	商业、服务业	50,000.00	出让	2051年11月12日	否
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55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景区门区	商业、服务业	5,507.30	出让	2051年10月14日	否
7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32号	延州安图县二道镇白山大街滨河路E栋10号	商业用地	230.20	出让	2047年12月29日	否
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延州国用（2012）第242606040号	延州安图县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	商业、服务业	3,063.49	出让	2051年10月24日	否
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抚国用（2013）第062190021号	池西区西坡山门	其他商服用地	2,284.00	出让	2052年9月29日	否

（2）租赁土地使用权

2010年5月31日，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租赁总面积24,690.3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安国用（2001）字第0308336号、安国用（2001）字第0308339号、安国用（2001）字第0308340号），协议期限为10年（2010年6月15日—2020年10月10日），每年租赁时间为：当年6月15日—当年10月10日，每年使用费为252,000.00元。

2、地热采矿许可权

子公司温泉公司拥有聚龙泉温泉的地热采矿许可权，并取得证号为C2200000200812112009456 0的《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本节"五、（四）特许经营权"。

（三）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下述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9420696	吉林省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第36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		9420743			第39类：运送旅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仓库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域名和通用网址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4项互联网域名为："cbmtcl.com"，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cbmtcl.com.cn"，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chinacbmt.com"，有效期至2016年9月10日；"cbmt.com.cn"，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通用网址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

（四）特许经营权

1、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后，发行人或子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包括：

序号	类别	发证机关	证号	具体内容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对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220901100001号	许可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发行人	2011-12-23至2015-12-23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客运经营业务；重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22090022002号	许可经营范围：停车场	发行人	2013-5-25至2014-5-25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停车场业务；一般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旅游局	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管 理发[2008]21号；编号：L-JL00073	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天池国旅	发证日期：2011-8-30	无此证则不能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重要
3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管建供热[2012]001号	许可经营业务：城市供热，供热能力：10万平方米 供热方式：温泉水加热	温泉公司	2012-06-10至2014-06-09	无此证则不能经营城市供热业务；重要
4	收费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5	收费项目：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标准： 环保车车票为85元/人次，倒站车车票为80元/人次	发行人	2014-04至2017-04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环保车和倒站车的车票款；重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6	收费项目：停车费；收费标准：8小时以内，大型车停车费为35元/台·次，小型车停车费为25元/台·次；超过8小时，每超1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限额60元（不足1h按1h计）	发行人	2013-04至2016-04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停车费；一般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2	收费项目：非居民用房供热 收费标准：35元/m2	温泉公司	2011-06至2014-06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供热费；重要
5	采矿许可证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C2200000200812112009456 0	矿山名称：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 开采矿种：地热 矿区面积：0.01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8万立方米/年	温泉公司	2012-04至2014-12	无此证则无权开采聚龙泉温泉；重要
6	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利局	取水（长管水）字[2010]第00004号	取水地点：长白山聚龙泉温泉群 取水方式：引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量：18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商贸用水；退水地点：二道白河	温泉公司	2010-10-10至2015-10-10	无此证则无权取用聚龙泉温泉水；重要
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注）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1	路线：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6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2辆	发行人	2011-10-11至2015-10-10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结构以旅游客运业务为主体，因此，3条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对发行人经营较重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2	路线：北景区山门、博物馆、美人松园、白溪、长白山机场、西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15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1辆	发行人	2011-10-11至2015-10-10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3	路线：西景区山门、长白山机场、白溪、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15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1辆	发行人	2011-10-11至2015-10-10	
8	道路运输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	-	发行人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部448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辆无此证则不能投入道路运营，因此对发行人经营较重要。
9	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的批复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保局发[2006]42号	天池国旅在长白山景区内依据经批准的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在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	发行人	2006-12-31至2016-12-31	该批复对天池国旅经营较为重要，但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吉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吉商油0043号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发行人分公司	2014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一般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长管安经[2013]000011号	汽油、柴油零售	发行人分公司	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一般

注：根据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201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上述第2、3条线路日发班次在旅游旺季时为每天1.5班次，在旅游淡季时为每天1班次。根据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2013年7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上述第1条线路日发班次在旅游淡季时调减为2班次。

2、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

2010年8月20日，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公司经投标后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许可期限为20年，自2010年8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1日。公司每年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支付110万元有偿使用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管委会。

建设集团自身以持有对外投资的股权为主，不从事旅游客运、旅行社和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六、（四）建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已披露建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此外，建设集团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景区管理公司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37%的股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下属企业中，除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能源开发公司、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二、（一）2、过往关联方"。2011年8月22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号），决定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管委会财政局。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由于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管委会财政局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竞争不属于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能源开发公司

能源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供应，与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从事相似业务。该公司目前已不开展经营业务，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开发公司持有的两项温泉探矿权均已到期失效。

（3）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景区管理公司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37%的股权。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无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公司原经营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因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1年4月25日，长白山管委会做出了《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将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列入拆迁范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已拆迁完毕。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行为。

接受服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景区管理公司	接受售票劳务服务	成本加成	-	-	35,244.00	0.04%	176,220.00	0.21%
2	长网公司	接受网络票务代理服务	协商定价	340,618.80	0.33%	516,241.55	0.53%	25,484.70	0.03%
3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345.50	0.001%	2,174.80	0.002%	792.77	0.0009%
4	景区管理公司注	支付餐费、购买门票等	市场价、政府定价	400,596.00	0.38%	51,998.00	0.05%	122,300.00	0.14%
5	建设集团	购买门票	政府定价	1,722,086.00	1.65%	310,194.00	0.32%	-	-
6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支付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	-	-	-	-	372,508.00	0.44%
7	吉林省蓝景纺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